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09號

債權人 博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胡詩韋、蔡馥馥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